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66

起信論直解

明 德清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66-A 刻起信論直解題辭
  - No. 766-B 華嚴宗法界緣起綱要
  - 大乘起信論直解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66-A 刻起信論直解題辭

起信論者，乃馬鳴大師為破小乘外道邪見，宗百部大乘經典所作，以為發起正信也。故立論宗法界一心，開真妄二門，徹生滅之本，窮迷悟之源，指修行之正路，示止觀之妙門，總括一萬一千餘言，理無不盡，事無不該，可謂大教之關鑰，禪宗司南也。以文約義博，幽深窈[穴/眇]，難以致詰。賢首舊疏科釋，最為精詳，加之記文浩瀚，學者望洋，杳莫可究。予嘗就本疏少刪其繁，目為疏略，業已刻雙徑，率多尊崇。頃念法門寥落，講席荒涼，初學之士，既無師匠可憑，己眼不明，非仗此論，無以入大乘，生正信，將恐久而無聞焉。山居禪悅之暇，因祖舊章，率意直注本文，貴在一貫，不假旁引枝蔓，而一心真妄迷悟之義，了然畢見，如視白黑，足有便於初學，非敢聞於大方也。門人超逸，久依在座，深討論義，似得其旨。今攜草歸粵，志欲刻之，以為法施。予謂無佛法地，後學有志參究大法者，又當以此為瓦注也。若夫得意遺言，直入唯心現量，是在當人智眼。

時泰昌改元歲在庚申仲冬朔

匡山逸叟憨山釋德清述

No. 766-B 華嚴宗法界緣起綱要

華嚴七祖，以馬鳴為初祖，然此論中未及圓融之旨，何以稱耶？向未有知其說者，後學竟茫然莫辨，故了不加意，使古人建立宗旨，卒無以暢明於世也。故今略示其要，令知所宗。

華嚴圓宗，以一真法界，統四法界。依四法界，立十玄門。惟四界十玄，皆由六相而立。是則六相以成圓融無礙之宗也。此論總明六相，則包括四界十玄，理趣無遺。以六相為圓融之統，是則此論攝

法界而無盡矣。故首標一心真如，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且此論宗，百部大乘所造。然百部大乘，乃化佛建立即實之權。今此論總攝權乘，歸於一實。要顯即權之實，引歸果海圓融之極致也。然論中雖未明顯圓融之旨，且三乘五性，頓漸修證，都歸一心果海之源。而圓融具德，皆一心之妙，已具華嚴宗中。故此不說，單為引攝歸於性海。故論中最初所歸者，乃報身佛。及斷惑所見者，亦報身佛。而論義具明染淨同真，為一心之相用。以一念為染淨之緣起。是則全同華嚴以法界緣起為宗。而十二緣生，即如來普光明智也。是知要入華嚴法界，必由此論為入法界之門也。

言六相者，乃總、別、同、異、成、壞也。

一者總相，即一心真如，為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
二者、別相，即：一、心，二、門，三、細，六、麤，五、意，六、染，修、斷差別也。
三者同相，即聖凡染淨，因果性相，同一真如，即瓦器微塵之喻也。
四者異相，即染淨諸法，各各差別，不一不雜，如塵器之不一也。
五者成相，即染淨諸法，皆由一念緣起而成也。
六者壞相，即染淨諸法，各住自位，各各無性，無以自立也。

言四法界，乃理法界，事法界，理事無礙法界，事事無礙法界也。

一者理法界，即一心真如，更無別法，全一真理。
二者事法界，即一切聖凡染淨依正因果諸差別事法也。
三者理事無礙法界者，由上理事相成，共有十門。以事攬理成故，全理成事。以理成事故，全事即理。以理能成事故，事不礙理而能顯理。以事攬理成故，理不礙事而能融事。理能成事故，全事即理。事能顯理故，全理即事。以理事相即故，得理事融鎔無礙也。法界觀十門分別，最為昭著，此略舉其要。
四者、事事無礙。法界以上，理事無礙。今全理成事，故不必更言其理。以全事全理，故事事融攝，無障無礙。但以六相該收一切事法，則法法圓融，故成十重玄門，以彰法界之大用。故此論

義會六相，則已攝事事無礙圓融，具德宗也。十玄門義，具在華嚴玄談中說，今但列名。

十門玄者：

一同時具足相應門
二廣狹自在無礙門
三一多相容不同門
四諸法相即自在門
五祕密隱顯俱成門
六微細相容安立門
七因陀羅網境界門
八託事顯法生解門
九十世隔法異成門
十主伴圓融具德門

此十玄門義，如法界觀及玄談中說。

No. 766
大乘起信論直解卷上

此論之題目，乃一論之綱宗也。言大乘起信者，為欲發起大乘正信故。言大乘者，即所信之法體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具有體相用三大義，故云大也。乘者，謂此一心有運載義，以諸佛乘此而證菩提涅槃，菩薩乘此廣修萬行，下化眾生，上求佛果，眾生乘此而輪轉生死，以此一心是一切聖凡迷悟因果之總相故。故下文云：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今者欲令眾生諦信此心，即是大乘正解不謬，意要發起大乘正信，故云大乘起信。然能信者是人，大乘即所信之法，義兼人法，以法為機設故。此論之作，以佛入滅六百年中，小乘之人不信唯心，心外取法，多起諍論，外道邪執，破壞正法，故論主興悲，特造此論。故下因緣云：為欲除疑，捨邪執故。以疑與信反，今信此心，則疑自除矣。此論蓋宗楞伽、思益等百部大乘經所造，發明唯心唯識之旨，統歸一心，為性相二宗之綱要，深窮

迷悟之根源，指示修行之犍要，所謂總攝如來所說深廣之義，實大教之綱宗，禪門之的旨也。論者決擇是非，發明正理，揀非經律，故以論明。賢首本疏精詳，但科段少隔，前已刪繁從略，謂之疏略。然其中文義少有不馴，故今仍遵本疏正義，順為直解，以便初學，非敢妄有臆說，觀者幸無以人廢言，取信於心，是所望也。

馬鳴菩薩造

此造論人也。馬鳴者，以此菩薩初生之時，感羣馬悲鳴，故以為名。及說法時，諸馬聞之，亦皆悲鳴。疏引摩訶摩耶經云：如來滅後六百歲已，諸外道等，邪見競興，毀滅佛法。有一比丘，名曰馬鳴，善說法要，降伏一切諸外道輩。

真諦三藏譯

此譯人名也。論有二譯：一西印土優禪尼國沙門波羅末陀，此云真諦，梁元帝承聖三年，於衡州建興寺譯成，一卷二十四紙。一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，此云喜學，大周則天時，於東都佛授記寺譯成，兩卷亦二十四紙。今行前譯。

唐西京太原寺沙門　法藏　造疏

明匡山法雲寺沙門　德清　直解

將著論文，先歸敬請加。

後正述論文。

且初。

歸命盡十方。

將造斯論，先須歸命三寶請求加被。所以然者，以造論釋經，經乃佛說，佛智甚深非情可測，故請三寶威力加被攝受，故使論義印契佛心，且示法有所宗，以三寶是所依故。今云歸命，表能歸之心也。欲入法性先忘我相，然命以統攝六根，今以命歸則身心俱亡，能歸之至也。十方乃所歸之分際，意謂所著論義乃十法界之宗，故須歸命盡十方之三寶，以心無分限故境亦無量，意在歸十方法界帝網剎中無盡三寶也。

最勝業徧知，　色無礙自在，　救世大悲者。

此歸佛寶也。佛以三輪應物，今所歸三輪皆最殊勝，意顯非應化身，乃從法垂報之身也。徧知，意業最勝也。凡夫不知，外道邪知，二乘偏知，菩薩分知，唯佛徧知。以實智證理，理無不徹，權智鑒機，機無不宜，乃至法界眾生心念樂欲無不盡知，故云徧也。色無礙自在，身業最勝也。華嚴佛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根根圓融，周徧自在，十身歷然，無壞無雜，故云無礙。救世大悲，語業最勝也。佛以音聲輪應機說法，一音各解，故語最勝也。世乃眾生世間所救之處，大悲乃能救之心，如來唯用大悲為力。故者，指人也。

及彼身體相，　法性真如海，　無量功德藏。

此歸法寶也。及者，謂不但歸佛，亦歸法也。彼身，指上佛身，佛以法為身故。謂從真如所流教法，即是法身常住，以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故。意顯此法，即佛之體相，本無二故。法性真如，正指法體，謂真如法性，即法身真體。以此法身，在有情為佛性，在無情為法性，以與一切染淨諸法為體性故。以有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故。喻如海遇風，起諸波浪，濕性無二，故云相也。如來藏中，含攝眾德，故云功德藏。

如實修行等。

此歸僧寶也。僧通凡聖大小，今言如實修行，乃地上菩薩也。據後譯云無邊德藏僧勤求正覺者，則上句歎德，人能攝德故名為藏。

下述造論意。

為欲令眾生，　除疑捨邪執，　起大乘正信，
佛種不斷故。

此述造論意也。法不虛設，必有所為。今有四意：一、以二乘不信唯心故，顯示一心正義，令除疑惑；二、以外道邪執故，對治邪執，令捨邪見；三、以修行者未起正行故，分別發趣道相，令起正信，以為行本；四、為使信成滿，入住不退，堪受佛果，故云佛種不斷。為此多意，所以造論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

此總標論宗本也。法者，即論所依宗本，謂一心法具二門三大義，故正示所宗。摩訶衍，此云大乘，謂所宗心法即是大乘，能信此心即是大乘根本，有此勝益是故須說。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因緣分；二者、立義分；三者、解釋分；四者、修行信心分；五者、勸修利益分。

此標作論規製，初開章門也。然分章者，使知義有所屬，故此一論大文，立有五分，而為次第。法不孤起，必有因由，故首列因緣。由致既彰，必有宗本，故次立義。宗本幽深，非釋莫解，故次解釋。既解法義，非行莫階，故次修行信心。解行雖陳，純根懈退，故次勸修。此一論之大節也。凡經有三分，此因緣即序中三分為正宗，勸修為流通。

下釋因緣分。

初說因緣分。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：是因緣有八。云何為八？一者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此八因緣中，第一總相與一論，為發起之由也。以凡夫外道，迷此一心，以招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、分段生死之苦。二乘菩薩，尚有變易生死之微苦。今開示此心，令依之而修，則證得菩提覺法樂，涅槃寂滅樂。但為眾生離苦得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此與立義分及解釋分中，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，作發起因緣也。以眾生無有正解，多起邪見，以不達如來根本義故。今立義分中，一心、二門、三大之義，乃如來之根本。今廣解釋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也。

三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此即下。分別發趣道相因緣也。以彼文云：令利根者發決定信進趣大道，堪任住於不退信故。此當十信滿心，故云成熟。入十住正定聚，故云不退。

四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。

此即下。修行信心分。謂為令善根微少眾生發四種心、修五種行，漸得善根成熟，以信未滿故云微少，令進向滿故云修行信心也。

五者、為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。

此下為根劣易退者，賴多方便，故有四也。四中，前三為下、中、上，後一勸修。今當下品，謂為令業重惑多者，善根難發，故說禮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遠離癡慢，出邪魔網故。

六者、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、二乘心過故。

此當中品也。下文修習止觀門中，雙明止觀，遣凡小二執，故云對治。

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此當上品也。即下文修行信心分末勸生淨土，為劣根怯弱眾生恐後報緣差成退，故令往生淨土成不退也。

八者、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

此即下。勸修利益分。謂為懈慢眾生舉彼損益，勸令修習總策成前諸行也。

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此總結造論因緣也。菩薩本意為度眾生，故以眾生發起造論之因緣也。此八因緣，初一是總，餘七別緣。總括一論，具載下文。

問曰：脩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：脩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，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

此問明所以造論之意也。問曰：如上所示一一法門，佛說契經中具有，何暇重論？答曰：以眾生根有利鈍，受教之緣不等，故有經論之殊。所謂下。釋成根機不同，受解各別，故有經論廣略之

不一也。蓋如來在世，眾生根利，機因勝也；親見佛身，三業殊勝，親聞圓音，緣勝也。如此則一音演說，異類齊解，此則尚不假結集之經，又何須論？

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。

此言如來滅後，根機不一，因緣各別，受解不同，於經於論，則有廣略不等也。且如來滅後，當正法之時，去佛不遠，眾生根利，有自智力，故能廣聞多經而取解者。

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。

此亦利根眾生，有自智力，不假多聞。或一言之下，心地開通；一軸之中，義天朗耀。如上二類之機，則不須論。

或有眾生無自心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

此乃劣機鈍根，無自智力，不能於經解甚深義要，假廣論多聞而得解者。

自有眾生，復以廣論文多，為煩心樂，總持少文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。

此自有厭煩要略之機，故略論不可不作，正為此論之因緣也。

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此結今造論之意也。此論始終萬一千餘言，則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，無邊妙義，盡在其中，可謂文至略而義至廣，所謂總百部大乘奧義，包括無遺，廓法界一心，如觀掌果，誠入理之玄門，修行之妙指也，學者可不盡心焉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、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此立義分，首標一心宗體，以顯大乘名義也。所言法者，謂一真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即如來藏清淨真心也。然而此心，體絕聖凡，本無迷悟，自性清淨，了無妄染，離名離相，絕諸對待，唯一真源，更無二法，又何有大乘之名耶？楞伽云：大乘非乘。今言大乘者，蓋依眾生心而立此名也。所言總攝世出世法者，經云：如來藏轉三十二相，入一切眾生身中。是則迷如來藏而為識藏，乃眾生心也。以此心乃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而成，名阿賴耶識。而此識體，原是真如，亦名本覺，本無生滅。今因無明，動彼淨心，而有生滅，故為業識。以此心本是真如，故攝出世四聖之法。以依業識，則有生死，故攝六凡之法。故云是心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。今依此心，顯示大乘義者，以法界一心，具有體相用三大義故。今依此一心，開真如生滅二門。若約真如門，則離一切相，名言雙絕，但顯其體，不顯相用，故云即示摩訶衍體。若約生滅門，則妄依真起，即顯相用。故於生滅門中，具顯體相用三大之義，是故名大。依此真妄二法，有二轉依，是故名乘。故云依眾生心，顯示大乘義也。此總出大乘得名之所以，先示真妄心法，通為大乘法體也。

下示三大義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，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此標列義門，以顯大乘得名，為下正義之張本也。所言義者，謂名依義立。有何義故，而立大乘之名耶？以有三大義，故得大名；以有二運轉義，故得乘名。此之名義，蓋因真妄二法和合而有，故云依眾生心，顯示摩訶衍義也。若言其體，則唯一真如，平等不二，不增不減，故但言體。今依如來藏，隨染淨緣。以隨淨緣，則具無量自性功德，則成出世間因果；以隨染緣，則變自性功德，而為恒沙煩惱，則成世間因果，故相用方顯。以此三大，染淨之所不虧，生滅之所不變，是故名大。諸佛菩薩，皆乘此心，是故名乘。一論大旨，唯釋此義，故為宗本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

此結前生後。

解釋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顯示正義；二者、對治邪執；三者、分別發趣道相。

此標列釋名也。顯示者，正釋大乘所依法義。對治者，既明正體，須遣異計，上釋大義。發趣者，趣進次第，正明乘義。此正宗一分，有此三段，依義解釋。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此標宗本正義以釋立義，依眾生心顯示摩訶衍義，為一論之綱要也。此論宗楞伽等經所造，今一心二門，蓋依經而立也。經云：寂滅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此心一法不立，有無俱遣，生佛皆空，故云遠離覺所覺，是二悉皆離，是則真妄不立，寂滅湛然。故經中百八句，大慧約十法界名相妄想而問，故佛答云一切皆非。今云是心真如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即經所示寂滅一

心也。以一心寂滅不可說示，故大慧便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，是約生滅門中容有言說，故五法三自性皆依生滅門而有也。以經云諸識略有三種相，謂真識、現識、分別事識，故今論依一心立二門者，蓋依真識立真如門，依現識、分別事識立生滅門，故今真如乃一心之真如，故名相妄想一切皆非。一法不立，四句俱遣，以依二識故，三細、六麤、五意、六染，總屬名相妄想，皆生滅門收，此論立義之宗本也。前立義中云眾生心攝世間、出世間法者，蓋總約真妄和合之一心，以通含染淨諸法，為顯大乘依之而得名也。今云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者，以顯如來藏、識藏真妄和合，各有力用，互相含攝，以顯不思議熏變之妙也。以如來藏具有恒沙諸淨功德，今迷而為識藏，而變恒沙淨功德而為染緣。今言各總攝者，以如來藏隨淨法熏，則真有力而妄無力，故染緣即變為淨法，則總攝染緣於如來藏中，通為不思議之淨用。若隨無明染緣熏，則妄有力而真無力，故淨德即變為染緣，則攝淨德於藏識中，通為不思議之業用。是則總是一如來藏，但隨染淨熏變，以致真妄各別，互相含攝，故云以是二門不相離故也。此明如來藏不思議熏變之妙，故以此各總攝，標顯向下論文中生滅因緣、染淨熏習，皆發揮此三字而已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此標釋立義分中，是心真如也。何以名真如耶？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一法界者，即無二真心，為萬法之所因依。界者，因也。總相法門體者，即一切聖凡、依正、因果之總相，皆依此心而為其體。然此心體，本不生滅，所謂常住真心也。既云一真，元無差別之相。而今有差別者，唯依妄念而有返顯。若無妄

念，則湛寂一心，了無差別境界之相矣。雖則萬法差別，法法皆真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言思路絕，心行處滅。故一切言說、名字、分別，皆不可得。故皆云離也。由是染淨不能異，故云畢竟平等。四相所不遷，故無變異。不屬有為，故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，更無別法。以不妄不變，故名真如。

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

此釋上離緣，以顯真如絕待也。問：何以真如離名言相耶？答：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故。問：何以離心緣相耶？答：以隨妄念不可得故。問：若名言心緣一切皆離，如何是真如相耶？答：真如者亦無有相，以真如體離相寂滅，不可以相取故。問：既離名絕相，何以有真如之名耶？答：以真如之名乃言說之極，此名之外更無有可加者，故以真如之名以遣名言之執耳，非是真如有相可名也。問：若名言既遣，而此真如之體亦可遣耶？答：此真如之體真實無妄，則無可遣。以可遣者妄耳，不可遣者真也。以一切法悉皆真，故無可遣也。問：若諸妄俱遣，唯立真如一法耶？答：亦無可立。謂若真外別有一法，則言可立。以一切法皆與真如同體，無二無別，又何可立？以有如是義故，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，故名真如。此究竟離相之地也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

此問明隨順得入，以明觀智境也。問曰：言真如之體，既言思路絕，舉心即錯，動念即乖，則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得悟入？答

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可說，雖念無有可念，此是方便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，故云得入。

上明離言，以明觀智境。

下依言辯德，以明生信境。

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：一者、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、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此依言辯德，以釋立義分中，是心真如相也。前顯離言，但示其體，故云即一法界體，平等無二。今則依言辯相，故云有二種義，義即相也。以即體之相故，但標真如，謂顯體有空、不空二義也。如實空者，謂真如實體之中，空無妄染，以妄空故，實體自顯，故云究竟顯實，如實不空。言有自體者，以異妄無體，謂自體不空，非斷滅也。言具足無漏性功德者，以異恒沙有漏煩惱，故云具足等。言如實體中，雖空無妄染，而能具足無漏性功德。故佛性論云：由客塵空故，與法界相離；無上法不空，與法界相隨。是則妄染雖空，而德相不空也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此略釋空義也。謂真如實體，但依妄染本無，故說體空。若離妄染，則無空可說。謂此真體，從來與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妄法差別之相，則絕境。以無虛妄心念，則絕心。心境皆絕，故言如實空耳。

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。

此廣釋空義，以顯真如實體本離四句絕百非也。然有無四句，乃內教學佛法不得意者所計也。一異等四句，乃外道謬計也。謂真如之體即般若真空，若不得般若義，則妄起四計，是為四謗。今顯四句既離百非，自遣般若實體平等現前，故總云非。楞伽百八俱非，總不出此二四句計。

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；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此結顯空義也。謂真如實體，非思量分別之境。故眾生種種妄想分別，皆與此體總不相應。以為遣彼妄念，故說體空。若離妄心，則空亦不立矣。又何有空之一字可說也。此則妄念既離，真亦不立。所謂究竟顯實也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此明不空義也。謂此不空，更非別法。即前已顯法體空無妄染，即是真心常恒不變之實體。而此體中，本有恒沙淨德，向被妄染遮障不顯。今妄染既離，則本有淨法滿足。以此義故，名為不空，不是別有實法可取也。惟此不空之體，非妄念分別可到，乃是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。故永嘉云：唯證乃知難可測也。

上釋心真如門竟。

下釋心生滅門，有二大科：

初釋生滅心法。

二，辯所示之義。

初中又二。

初，染淨生滅。

二，染淨相資。

且初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。

此釋立義分中，是心生滅因緣相。先明生滅心，以顯一心之源也。言依如來藏者，即所立一心真如，乃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以此心體本來無染，故云自性清淨。寂滅湛然，故云不生。常住不動，故云不滅。不妄不變，故名真如。一切如來恒沙淨德性自具足，故名如來藏。以此藏性本無迷悟，了無聖凡，而為十法界一切聖凡因果所依，故云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故論立此為一心真源。楞伽云：如來藏為生死因，若生若滅故。今在生滅門中，要顯此心為迷悟依，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，譬如波濤依海水而有也。若據此一心真如，則了絕聖凡，故云三界唯心，則心外無一法可得。今顯聖凡、迷悟、因果，皆生滅門收。所謂不了一法界義，故不覺動念而有無明，迷此真心變為藏識。故經云：識藏如來藏。故云：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。經喻如波濤依水，正顯萬法唯識也。故論立此識為生法之本。故下三細、六麤、五意、六染，皆依識變。即返妄歸真，亦依此識斷證。故楞伽約真如門，則一切皆非，不容有說而可說者，蓋約生滅門耳。此一論之宗依，學者須先識其源頭，故槩示於此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

此依真妄和合，釋此識有二種義，以顯迷悟因依也。二義者，即覺不覺二義也。經云：如來藏轉三十二相，入一切眾生身中，以此識稱心意意識，故名眾生。謂此識本如來藏所成，而為眾生本有之佛性，故云覺義。今被無明障蔽而不知，故云不覺義。能攝能生者，謂聖凡依正因果，依此一心建立，含攝無遺，故云攝一切法。今以隨無明流，而生三細六麤一切世間之染法，依始覺返流，則生出世四聖之淨法，是則染淨因果，皆從真妄熏變，皆此識之力用，故云能攝能生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

此顯眾生本有不迷之佛性也。所言眾生佛性者，乃如來藏，實諸佛之法身。今雖流轉五道而為眾生，而本體湛然常住，不動周圓，未曾欠缺。但因眾生一念無明妄心遮障而不顯現，故日用而不自知，以眾生從來不曾離念故。若能離念，則本體廓然如太虛空，無所不徧，則一切妄念差別境界融成一味真心，唯法界一相更無對待，惟此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乃眾生之本有，故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大經云：我於一切眾生身中成等正覺。蓋依此平等法身，故說眾生舊來成佛，依此義也。

何以故？本覺義者對始覺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

此覈本覺得名，以顯始覺為返流還淨之智也。由前明妄依真起，故說依黎耶有覺不覺，此迷妄之通相也。今就一覺而分本始二義，蓋別顯從迷返悟，要依始覺之智為張本也。然此覺性，若約不迷，但直名覺。今因在迷中，一向不覺，特因始覺而顯。然非新生，乃是眾生之本有，故云本覺。今日方覺，故云對始覺而說

也。且此始覺，亦不從外來，特由本覺內熏之力而發，更無二體，故云即同本覺。是則始本不二，元一覺也。又今言始覺義者，亦非創起，蓋依迷本覺之無明心中而發。一向不覺，今始覺之者，要顯實由本覺內熏之功，故云依本覺等。譬如醒人而有睡夢，從夢覺者，即本醒人，非他人也。原此覺性，元無二義。今就三細六麤，迷源既遠，若返流還淨，要始覺有功，本覺乃顯。然依四相，始覺滅相，漸漸覺至生相。生相既破，歸一心源，法身全顯，名究竟覺。其在中路，未至心源，皆非究竟也。故下約四相以明始覺之漸。

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

此徵釋上究竟不究竟義，以明始覺漸次也。若約返流寄位，當依三細六麤。此中正說一心生滅，尚未發明麤細之相。今因說始覺，故姑就始終生住異滅四相，以明從凡至聖，以顯返流漸漸至究竟覺，假此以顯始覺之相也。如凡夫人下，謂從觀行位，先覺滅相也。言覺滅相者，謂眾生造業之心，念念生滅，未曾暫止。今覺此一念滅處，正是引起後念造業之心令生也。故覺了前念起惡之心滅時，即就滅處止其後念之惡，更不容起。故念念滅時，念念止之，止之既久，則令惡念不生，此所謂止惡防非。故雖覺惡念，不容其起，但在生滅心中遏捺，未見不生滅性，故云雖覺即是不覺。若約後六麤，當覺起業相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覺，於念異、念無異相，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此明覺異相，當三賢位也。言如二乘觀智者，謂二乘人作生空觀，破分別我執。初發意菩薩即依彼生空，作法空觀，破分別法執。從信入住，至十向滿心，漸斷分別二障，名相似覺，為覺異

相。言異相者，謂我法差別，對待不忘，漸漸覺破，執取之念了不可得，故云念無異相。約六麤當破執取，計名字故，云捨麤分別執著故。以未見真如，但比觀而知，故云相似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

此明覺住相，當地上菩薩也。言法身者，謂地上菩薩，依真如法為自體，故名法身。言住相者，謂分別境界，能所對待，念念未忘，心有所著，故云住相。今地上菩薩，入真如觀，觀察自心，念念分別，住無住相，則能離分別麤念。此約六麤三細，當覺智相相續，及能見能現四種住相。此四名為俱生我法二執，分破分證，故名隨分覺。此上三相，皆非究竟，以未至心源故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此明覺生相也。謂十地菩薩真窮惑盡，悉皆究竟，故云滿足方便。言方便者，乃觀行修斷之法也。以此菩薩研真斷惑，至此以一念觀心與無念相應，從此更無可斷矣。此總顯究竟覺心。下明究竟之所以。言相應者，但覺一念無明動心初起之時，自心體中了無初起之相，本自寂滅無生，故云心無初相。是則無念真心遠離最初微細動念，故得見心性。既無生相變異，唯一心源，故云心即常住。至此始本合一，名究竟覺也。

是故脩多羅說：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

此證明無念為成佛之捷要也。意謂不但菩薩修斷，以至無念，名為究竟。即凡諸眾生，二六時中，苟能觀察無念者，則念念向佛智矣。成佛之要，無踰此者，故特揭示於此。

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，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，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此重顯無念，以釋心有初相之疑也。恐惑者聞覺心初起之說，將謂有初相可知，故此釋云：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。今言知初相者，蓋知最初本無念也。以此無念為究竟覺，則知一切眾生皆不名覺，以從來未曾離念。以有此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由是觀之，一切眾生無邊生死，但依一念而繫之也。

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此明究竟一心真源也。良以真源湛寂，本無生滅。然此生滅，但因妄念而有。今若得無念，則知四相同時，寂滅平等，唯一真心，更無先後。是則真覺圓明，本來不迷，又何有覺？以寂滅心中，四相同時，其體本空，故皆無自立。以當體無生，故云平等同一真覺。此言既無四相可覺，又何有始覺之異耶？此實究竟一心之旨也。

上明始覺。

下明本覺義，有二：

初明隨緣本覺。

二，明性淨本覺。

且初。

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智淨相，二者、不思議業相。

此承上始覺有功本覺乃顯，故此明本覺出纏還淨有二種相也。言生二種者，以前云黎耶生一切法，以本覺內熏起始覺之智轉染令淨，顯此二種故云生，用不離體故云不相捨離。言智淨相者，由始覺智除染還淨，此出纏本覺也。不思議業相者，謂本覺轉染還淨，自然而有不思議用也。

此標名。

下釋相。

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，破和合識相、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智滪淨故。

此明本覺出纏智淨相也。依法力者，謂由真如內熏之力，及所流教法外熏之力，發起信解，依教熏修，故云法力熏習。此地前三賢比觀相似行也。以修習力，得見真如，稱真實而修，故云如實修行。此登地修真如三昧也。滿足方便者，以至八地，深證真如，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，滅三細相續微細生相，顯現法身，染緣脫盡，覺體滪淨，此全仗始覺之功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不離覺性，非可壞、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、風相不相捨離，而水非動性；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，而心非動性；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

此明相滅性不壞，以釋上滅相續心之疑也。恐疑者，前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阿黎耶識，此識生滅即相續心也。今滅相續心則連體俱滅，豈不淪於斷滅耶？故此釋云：生滅者，心之相也；不生滅者，心之體也。以一切生滅心相皆是無明，以此無明依真而起，故云不離覺性。非一非異，故云非可壞非不可壞。以非一故

可壞，以無明生滅而覺性不生滅。然可壞者，無明生滅心也。如波因水，有波可滅而水不可滅，濕性不壞故。以非異故不可壞，以無明不離覺性，其體本空，故云俱無形相。無明實性即是覺性，是則但了無明體空，則相續心相自滅，非覺性滅，智性不壞故也。楞伽云：非自真相識滅，但業相滅。若自真相識滅者，藏識則滅。藏識若滅者，不異外道斷見論議。故可滅者，乃轉識生滅心相，非不生滅之心體也。

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，隨眾生根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得利益故。

此明本覺還淨，而有不思議業用也。意謂本覺在迷，而眾生依之造業，故云業力不可思議。今出纏還淨，而本有不思議神通妙用，能作勝妙境界無量功德之相，隨眾生根自然相應而現，令得利益。此正觀音大士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，即得上與十方諸佛同一慈力，下與六道眾生共一悲仰，故能現三十二應、十四無畏等一一功德，利益眾生。此不思議力，性自具足，故云依智淨相也。故唯識若破七識，則云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諸佛既爾，則眾生有能修得本智，則妙用亦然。此顯始覺之成功也。

上明隨染本覺竟。

下明性淨本覺。

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

此標性淨覺體，意顯不迷之本覺也。謂即指前覺體，故云復次。上由始覺所顯智淨相，意顯屬修生；此下四種，顯屬本有，故云覺體相。以虛空喻其廣博包含，以淨鏡喻其圓明能現，二喻相成，故雙舉之。若依法界一心，約海印三昧，則虛空即鏡，以森

羅萬象皆現於空鏡之中。若海湛空澄，則空鏡之影像印於海底，謂之海印。佛心普印法界，故名海印三昧。此理更著。

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

此明性淨本覺，如實體空義也。謂本有真心，乃真如實體，本自清淨，不屬迷悟，不假修為，廣博包含，寂滅離相，故云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絕諸對待，唯一真心，故云無法可現。寂滅湛然，故云非覺照義。此乃眾生本具法身，不假始覺而有者。

二者、因熏習鏡，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不出、不入，不失、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，熏眾生故。

此明性淨如實不空義也。此有二義：先明不空，次明熏習。言不空者，謂此真覺之體如大圓鏡，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以十法界染淨、依正、因果皆在此一心中分明顯現。此心本無內外，故云不出不入；緣至即現，故云不失；所現即真，故云不壞；以離生滅，故云常住一心。此心亦名常住法身，即是一切諸法真實之性，故在無情謂之法性，在有情謂之佛性，以眾生本具故作內熏之因也。又一切下，明熏習義。謂此覺性雖在眾生無明染汙之中，其體清淨故，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以智體不動故，以性具恒沙無漏淨德故，能與眾生作內熏之因，故令眾生覺悟無常、厭生死苦、發心修行、求出離道，實仗此自體為內熏之因，故云因熏習也。

三者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，離和合相淸淨明故。

此明本有覺性，依法出離也。謂眾生覺性，本自具有智慧德相，但為妄想顛倒，而不證得。今由始覺之功，治障離垢，斷二種

礙，破和合識，顯現本有湣淨明故。譬如磨鏡，垢淨明現。雖云雖垢，而光明本有，不是新生。但一向障蔽，今始出離耳。

四者、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此明出纏本覺，即能與眾生作外緣熏習也。言法出離者，即上離障出纏之本覺也。謂此覺體，生佛等同，向為眾生本有佛性，作內熏之因。今修行者，離障出纏，證得法身，即能徧照眾生之心，而起同體大悲，現種種身相，調伏眾生，作外熏之緣。以大圓鏡，平等顯現，與眾生心，光明互照。以眾生迷而不覺，覺智圓明，故能徧照也。

上釋覺義。

下釋不覺義。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念無自相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依方故迷，若離於方則無有迷；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為說真覺；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此明不覺依覺而有，要顯不覺即覺也。問曰：覺性湛然，圓明寂照，何以而成不覺耶？答曰：由不稱真實，而知真如法一，故忽然心起，而有其念。即此一念，名為生相無明。由此無明，即失本明，故云不覺。即此一念，本無自相，不離本覺之體，是則全真覺之體，而成不覺。故如迷人依方故迷，故眾生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之相矣。問曰：何以知其不覺即真覺耶？答曰：然。不覺者，乃眾生妄想之心也。眾生雖是妄想，一向不覺。若今指示即心是佛，即能知名義。以能知名識義，便是本有真覺之性。軌持生解，以此故為說眾生佛性，即是真覺。以此不

覺，乃是真覺全體而成。故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以此不覺即覺，故眾生但一念迴光，即同本有。能知無念，便證法身。

上明根本不覺。

下明枝末不覺二。

初、無明不覺生三細。

二、境界為緣長六麤。

且初。

復次，依不覺故，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

此標無明為因，生三細也。末不離本，故云相應不離。

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覺即不動，動即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

此標無明業相也。以揀本覺不思議業，故云無明業相。以依最初一念不覺心動，即此動心名為業相。返顯覺即不動，謂覺真如則無動念，足知不覺故心動也。動即有苦者，以無邊生死苦果皆因此動念而生，故云果不離因故。若離動念則二死永亡，故云若觀無念則為向佛智。

二者、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此標釋轉現二相也。以能見名轉相者，謂真如智照本無能所，今既迷智體而轉為妄見，以妄有境界可見故名為轉。此見蓋依動念而有，以一念動心失彼精了便成妄見，返顯不動則無見也。境界

相者，即現相也。以無相真心因一念妄動，則形所相而為妄見所見之境界，故云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然此境界即虛空四大之妄相。楞嚴三細云：因明立所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。則先現後轉，此則先轉後現。然彼約山河大地生起之相重在境，此單約心法生起之相重在心，其實三細同時本無先後也。此三細皆依無明而立，前云若無明滅則相續心滅，蓋相續心依此三細而立也。以不相離故滅則同滅。

上明無明，不覺生三細。

下明境界為緣生六麤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、智相，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

此標六麤。先明智相也。智即分別心也。謂先所現境界，不了唯心，虛妄創起慧數，分別逆順好醜、愛與不愛故。

二者、相續相，依於智故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

此釋相續相也。謂依所分別逆順二境，可愛則生樂受，不愛則生苦受，數數起念，相續不斷，起惑潤業，引持生死，相續不斷，故名相續相。

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。

此釋執取相也。謂先緣念境界，於苦樂等不了虛妄，深生取著。故下文云：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也。

四者、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此釋計名字相也。謂依先執取虛妄心境，分別假名言相，云計名字相。上來四相，若配我、法二執，前二法執，後二我執。又惑、業、苦三，上四皆惑，下二業苦。

五者、起業相，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

此釋起業相也。謂依前所分別假名言相，尋名取著，發動身口，造種種業，名起業相。

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。

此釋業繫苦相也。謂先所造善惡等業，受苦樂等報，輪迴三界，長縛生死，不自在故，名業繫苦。

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

此結末歸本，以顯無明為生死染法之因也。然一切染法皆依根本無明而生，根本無明乃最初動念也。以眾生從來未曾離念，故云一切染法皆是不覺之相。意顯若了無念，則一切煩惱頓斷。故此結指最初一念為生死苦本，欲令行人見苦知因，要知離念為修行之要也。

上總釋無明為染法因。

下雙辯真妄同異。

復次，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同相，二者、異相。

此辯真妄同異相也。初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黎耶識。今既明生滅心，要明生滅即不生滅，故此辯同異也。

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，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。

此喻顯生滅即不生滅也。依微塵而有瓦器，喻顯染淨生滅皆依真如也。無漏本覺淨法，無明染因，此二乃是真如隨緣相因，故同一真如之性也。種種業幻，謂本覺有不思議業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無明業力能生三細六麤，作一切生死苦樂等事，此真妄二法皆是幻有，所謂生死涅槃皆如幻夢，故云皆同真如性相，故染淨二法皆真如相用也。

是故脩多羅中依於此義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非可修相、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，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此引經證成同相義也。謂覺與不覺皆即真如，故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故淨名云：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謂本始二覺皆即真如，故諸佛菩提非可修相，畢竟無得。前約不覺即如，故眾生舊來入涅槃；次約覺智即真，故諸佛菩提無新得也。問曰：眾生既本是佛，何故不見報化之色相耶？答曰：但約真如性德而言，以真如法體本無色相可見故也。又問：言真如法性非色相者，何故諸佛證之而有報化種種色相耶？答曰：彼諸佛色相但隨眾生染幻心中變現，亦非本覺不空性中而有也，以本覺智非可見相故。

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，染幻差別故。

此喻明即同而異也。言種種瓦器雖同微塵，但以隨造作緣各各不同，如是本覺無明真妄二法，雖同一真如法性本無差別，但今隨

染幻緣故種種差別。真妄皆言隨染差別者，以諸淨功德皆就染翻成，故單約染幻，所謂心性有動則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，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，此但就眾生心中轉變，故云隨染幻也。意謂差別者，乃是染幻差別，非真如法性有差別也。此結歸本無差別義也。

上釋生滅心竟。

下釋生滅因緣。

復次，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。

此明一心生滅乃真妄互為因緣，以顯阿黎耶識生一切法也。而眾生長劫相續生死不斷者，獨意之一法為過最重，以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也。依心者，經云：如來藏若生若滅。今識藏即如來藏，故說依心。然此藏心本無生滅，而生滅相續者乃意，而起惑造業者意之識也。此句標定，下徵釋云：此義云何？謂如何生滅相續者是意耶？答曰：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，此生滅之源也。依心等者，謂真如一心本無生滅，但以一念妄動熏彼心體，迷本圓明故說無明。此無明依真而起，熏彼藏心變為藏識。此真如為因、無明為緣，生起賴耶當業相也。是則心通真妄。然此無明業相尚未分能所，了無對待，故雖生不生。但以無明返熏賴耶，則本有智光變為能見之妄見，令無相真體變為所現之妄境。由此見相既分能所對待，故妄見能取境界，心境和合復起念著相續不斷，故說此相續者乃意非心也。此以無明為因、境界為緣，故又生起六麤之相。所以生死相續長劫而不斷者，意之過也。論顯意為生滅之主，以七八二識通名為意，故下釋有五種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(此顯最初生相，即名為意。)二者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(此顯能轉真智而為妄見者，亦意也。)三者名為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(此顯精明識體圓現五塵境界，所以任運恒起，持而不失。常在前者，亦意之力取以為境。此三細也。)四者名為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。(此顯八識雖能圓現五塵，但現而無分別。至分別染淨取捨者，乃意為主也。此六麤之智相也。)五者名為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。(此正顯念念相續不斷者，指歸於意也。以一念最初無明雖生，三細心境尚未和合，故不相應。因智識分別取以為境，而念念攀緣，生生不斷者，名相續相，皆是意轉。故此三細二麤，皆名意也。)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，令不失故。(上言念念相續，乃自體相續。今云住持過去等業不失，乃令他生死相續。以此意乃執取善惡染淨等法，以賴耶所藏之處以為種子，名我愛執藏，故不失壞。以作未來長劫生死之因，亦意之力也。)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，無差違故。(此明以前所藏善惡種子為因，能感未來生死苦樂之果而不差者，亦意之力也。)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；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(此明眾生日用念念攀緣者，蓋由種子習氣內熏，發起現行。念念不斷，現前起業者，亦意之力也。下結妄源。)是故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(此結過歸意也。謂如來藏中，本無三界生死虛假之相，故曰唯心。於今現有三界之相者，乃意依心所作耳。若此妄意一念不生，則無六塵之相。塵相既空，則妄見亦泯，一心圓明。如此則六塵境界，又何從而有耶？蓋顯生死乃意依心所作耳。)

此明生滅因緣，最初以真如為因，以一念妄動之無明為緣，故轉彼真心而為藏識之業相也。既而妄念返熏業識，而轉成能見能現此無明，不覺生三細也。見相一立，心境對待，而妄念取為我有，分別淨穢，執之不捨，種種分別，念念相續，以取長劫生死者，此以無明為因，境界為緣，生起六麤之相。總之，皆以念念

相續而為根本，故此三細二麤通名為意，故八識論通名思量。是知意乃生滅之本，故此論云：眾生依心意意識轉。此特生滅相續者乃意，轉至若起惑造業者乃意識，謂是此意所發之識耳。故下意識別說，顯此意為根也。向云此論不立七識，今此智相相續為意，即是七識，故云一種是思量，七識偏名意。今三細二麤通名意者，正瑜伽之作意，以念念生滅者乃作意耳，故以此意為生滅之源。

此義云何？(徵問：生滅既云是意，如何說依心生滅耶？)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(謂心是法界總相之體，本來不生，了無一法。今現一切法者，皆從妄念作意而生，非心生也。)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(諸法唯心所現，以無明不了，妄生分別。其實所分別者，皆自心耳，以心外無法故。)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(以所分別者，皆妄相耳。真心無相，豈可得分別耶？)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(若了真心無相，則三界頓空。當知現有三界之相者，特依妄心而得住持耳。)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(三界妄相，乃業幻所作，本來不實。如鏡現像，但唯眾生妄心分別而有。)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從此義云何下，徵明諸法由心生滅。蓋歸重一念，為生法之本也。良以真心本無生滅，只因最初一念無明妄動，遂轉廣大無相真心，而為三界之妄法。是則諸法皆從心起，由妄念而生也。推一念元無自體，依真而立，則妄本即真。故諸法唯心，而妄分別者，皆自心也。所謂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但眾生不了心本無相，故妄境不空。故知眾生妄法，皆依妄心住持，於真心中了不可得。以一念之迷，則萬法齊彰。故云心生則種種法生。若了一念無生，則三界頓空。故云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此論直指一心，但了一念無生，則頓發佛地。所謂若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

矣。悲夫！眾生從本已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生死不斷耳。

上明相續意。

下明意識。

復次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分別六塵，名為意識，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此明意識，即前相續識。但依凡夫取著外境，執為我我所，攀緣六塵，為我受用，故名意之識。蓋以相續為根，故深執著我愛，起惑造業者，乃意識耳。此六麤之執取，計名字二麤相也。以此識外依五根分別取境，故名分離識。又通緣內外根境種種事相，故又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依見愛等者，蓋五住地無明，顯前五意，總依無明住地。此意識見愛等四住地煩惱，將以起惑造業也。

上明一心生滅因緣，乃順無明流，生起生死染法。

下明依一心生滅因緣，即染還淨，以明頓漸不同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

此略明還淨，以顯緣起甚深也。謂此根本無明，業識甚深，最極微細。今欲返妄歸真，直須破此無明根本業識，方證一心之源，乃為究竟。良由此識甚深，施功不易，以非凡夫所知境界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，以二乘不知有此識故。即菩薩修行，從初正信，發心觀察，歷過三賢，但以比觀，故少分知。乃至登地法身大士，但覺住相，以極十地究竟，亦不能盡知，皆屬分知，唯佛能

了。故知此識甚深，豈易破哉。此言頓悟之難也。悲夫，今之參禪之士，此識行相，尚且不知，即以悟道自負，豈非增上慢者哉。

下釋難知所以。

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(此明本不染而染，故難可了知)，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(此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)，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為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

此徵明甚深難知之所以也。問：何故以識唯佛能知耶？答曰：以清淨心中本來無染，因無明故有其染心，此不染而染難可了知也。雖有染心而心體清淨常恒不變，此染而不變故難可了知也。以此甚深微細故，非三賢十聖可及，唯佛能了耳。問曰：既云有染，何以說常恒不變耶？答曰：以眾生妄想念念攀緣，而此心體恒常本自無念，即念處無念故說不變，此所以難可了知也。問曰：既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，因何而有無明耶？答曰：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體自不相應，忽然起念名為無明。即此忽然起處，最極微細不可思議，所謂不思議熏故難可了知。以從中起故唯佛能知，所以非菩薩所知也。

上略明還淨因緣。

下詳示約位斷惑，廣明還淨因緣。

染心者，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一者執相應染(此六麤執取計名字二相)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(此當第六意識見思二惑故，二乘及十信能離)。二者不斷相應染(此相續相)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(從十信至十向)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(從三賢至初地)。三者分別

智相應染(此智相)，依具戒地(二地)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(從二地至七地能離)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(三細現相)，依色自在地(八地)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(見相)，依心自在地(九地)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(無明業相)，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此詳約位以辯離惑漸次淺深，廣明還淨因緣也。由前略示還淨，頓破最初根本無明，非三賢十聖所能，唯佛能了，故此詳示依位漸離之次第也。言信相應地者，乃從信入住，入生空觀，單破見思，即見愛煩惱。此地雖發心志斷無明，其力未充，麤垢先落，止能斷見思耳。執相應染，乃六麤執取，計名字相為見愛煩惱，屬第六識，正二乘所斷。不斷相應染，乃相續相，天台以此名界內外塵沙惑。三賢斷此，乃登初地，故從初住至初地能離，以捨分別二障故。分別智相應染，乃六麤之細分，即智相，屬俱生我執。然地上雖志破無明，以從初至七，有相觀多，但能破俱生我執耳。現色不相應染，乃現識，此在八地已證平等真如，得色自在，故能離之。能見不相應染，乃轉識為見相，九地得心自在，故能離之。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乃業識，即業相，此依十地滿心，至等覺金剛道後斷此，即入如來果海。此上離染還淨之漸次也。上云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，是則六染皆依無明為根，六染乃無明差別之相耳。今染心既滅，則無明亦隨滅。今云不達一法界義等者，正指忽然起念之無明，亦從信相應地觀察云云，乃至如來地究竟離也。實教斷無明，約四十二分，初發信心，志斷無明，義見於此。然生滅因緣，義該染淨生滅，此還淨因緣也。

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即心不覺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釋上六染相應、不相應、所緣同異也。前三染言相應者，謂心王、心所各別，故云心念法異緣，所緣之境染淨不同。若心王緣染淨，而心所亦隨同之，故云知相緣相同，故名相應也。不相應者，乃即心不覺未分王所，不與外境相應，故常無別異，故云不相應也。此中約無明熏真心成業識，生起三細，為即心不覺未分王所，故云不相應耳。

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

此明染心依無明而有，其體雖同而為礙不同也。以染心喧動為煩惱礙，故障根本智；染相差別，故障真如平等；無明昏迷，故障世間自然業智。此如量智也。此出體下，徵其相。

此義云何？

問意云：無明細，應障理智；染心麤，應障量智。何以不然？下釋所以。

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

此釋煩惱障理之所以也。能見能現，三不相應染也。妄取境界，三相應染也。謂真如平等，本智無能所相，今染心妄取境界，能所對待，覿體相違，故障理智也。

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此釋無明礙障量智也。以世間諸法常寂滅相，無有起動，此唯量智能知。今無明昏迷，妄有生滅，不了諸法寂靜，妄與法乖，故正障量智，使之不能隨順世間種種知也。

上釋生滅因緣。

下釋生滅相。

復次，生滅相者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麤，與心相應故；二者、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；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

此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相也。謂心本無相，因生滅麤細無明惑染以顯其相。言相應者，乃分別執計三麤，則有外境與心相應。又王所相應不相應者，心境未分，故無可相應。此辯麤細之相也。下約人以明，謂執計二染乃麤中之麤，是三賢所覺。分別相續乃麤中之細，及轉現二染乃細中之麤，是地上菩薩所覺。若無明業相乃細中之細，唯佛能了此離染之大段也。言二種生滅依無明而有者，顯此染心依因緣而生，亦依因緣而滅也。初因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，為緣長六麤，今因滅則緣亦滅矣。故因滅則三細滅，緣滅則六麤滅，此相依自然之勢也。

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

此問答以明妄相滅而心體不滅也。蓋問者以妄心為體，故疑相滅而心亦滅耳。言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此疑相應心若滅，則不相應染云何相續？若不相應心體不滅，則無明細染亦相續不滅，云何說究竟滅耶？意謂無明依心而有，故疑心不滅，而無明相續亦不滅也。答意但滅妄染心相，不滅心體。若心體俱滅，則墮斷滅，誰證佛果耶？

下以喻明相滅性不滅。

如風依水而有動相，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，以水不滅風相相續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，若心體滅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，以體不滅心得相續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此喻明妄滅而心不滅也。水喻真心，風喻無明，動相喻波浪生滅相。法喻中，水滅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者，顯波有麤細，因風有大小，謂大風滅則巨浪滅，不無小風微波，正喻麤染雖滅而細染尚續，如止巨浪而微波尚存，其義自含兩重耳。法合中，若心體滅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，前云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，故言心體若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也。義顯二種生、住、滅中相，生、住、滅雖滅，而流注生、住尚在，故十地菩薩依止異熟而入佛果，故以此流注為依止，故宗門名真常流注者此耳。

上生滅因緣相中，有二大科：初染淨生滅，次染淨相資。前染淨生滅已竟。

下明染淨相資。

釋染淨相資。

復次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淨法，名為真如；二者、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；三者、妄心，名為業識；四者、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

上標四種名。

下顯熏習義。

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；無明染法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。

上顯染淨生滅生一切法，此明染淨相熏以顯一切淨法起不斷絕也。前云阿黎耶識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，上文但顯染淨生滅之相乃一往所示，未明聖凡因果相續不斷之義，故此特云真妄互相熏習，以致因果相續長劫不斷也。先列真妄心境四名，次喻明熏義。法合真妄互為因緣，經云如來藏為惡習所熏故，真如為因被無明緣所熏故，變成阿賴耶識中見相心境。又黎耶為因、境界為緣，返熏心體成六塵染相，由此故有生死流轉不斷。若以真如熏無明滅諸染因，則有淨用成四十二位，進修以取菩提涅槃常住之果，此不思議熏變之力大矣哉，故此特示之。下先明染熏，以在生滅門中，故先明無明熏真如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

此徵明熏習。約有二義：一、習熏，二、資熏。謂根本無明熏真如，為習熏；業識返熏無明，增其不了，為資熏。又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，亦名資熏。

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(此言無明依真而起)；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(是以真如為因，無明為緣故，即返熏真如)；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；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(此無明熏真如，變為阿賴耶識，有於無明故。今顯無明有力，熏真如成業識故，此無明即依業識故，此業識即熏習無明，增其不了，故云)；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(真如本自無念，以無明又熏習真如，增其不了故，不覺起念，此當轉相)，現妄境界(此當現相)；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(初以熏真如成業識，即以業識返熏無明，令其增長，是則無明、業識和合為一故。此為因起、轉現二相，故有境界。即此境界返熏業識，生起六麤，故云境界為緣，長六麤也)，令其念著(此智等四麤)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(此後二麤也)。

此通顯無明為緣，熏習真如，變起三細六麤，生死染法不斷也。言無明者，即不了真如法一，故忽然念起，故名無明。經云：此無明者，非實有體，依真而起。即此一念熏習之力，障蔽本明，故失彼真明，故變真如而為業識，故云妄心。此起處難知，最極微細，故唯佛能了，大槩以一念而為生因也。真如被熏，既變為業識，則此無明一念即為依止，而業識返熏無明，增其不了，故成轉現，而三細炳然，心境因斯而立矣。故云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也。即以境界資熏心海，起前七波浪而成六麤，以至造業受苦，故生死不斷，實由於此耳。六麤：初二為念，次二為著。上總明由無明熏真如，變起三細六麤；下別明由一境界資熏妄心，成六麤相，故生死不斷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念熏習，二者、增長取熏習。

上明無明熏業識故現境界，此即以境界資熏業識，令其增長六麤中前四相也。一、增長念者，即業識無明，今以境界資熏之力，

增長意識中智相相續法執分別念也。二、增長取者，即增長事識中執取計名字相人我見愛煩惱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生死苦故(此變易生死之苦)**；二者、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**(此分段生死之苦)**。**

此明妄心資熏無明，致二種生死之苦也。一者業識資熏根本，無明不能離念，所執法相不忘，故令三乘人受變易生死之苦。二者由增長分別事識資熏見愛，無明不了，境界不實，則分別執取，起惑造業，故令凡夫受分段麤生死苦。

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；二者、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前無明熏真如，故有妄心等，乃約無明依真而起，以成三細六麤。總相而言，此無明熏習真如成業識，蓋約所成差別也。以此業識該五意故，謂根本無明熏真如，成五意所起見愛，乃枝末無明熏妄心，成分別事識。以前云境界熏妄心，成六麤中念著，此說無明熏真如，故不同耳。

前染熏。

下淨熏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；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。

此明真如內熏無明，發心修行，令成淨業，此本熏也。即此淨因，反熏真如，增其勢力，此新熏也。

自信己性(當十解)，知心妄動無前境界(當十解)，修遠離法(當行向)，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(當初地)。種種方便(二地至九地)，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(當十地)。熏習力故(上明返流因行次第)，無明則滅(下明果斷次第)。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(滅前三染)。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(滅後三染)。以因緣具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此明淨熏因果斷滅次第也。因行中知心妄動，解也。修遠離，行也。依解成行，修唯識尋伺等比觀。如實知，則登地見如實理。種種者，十地位中廣修萬行。不取者，所取無相。不念者，能念不生。久遠者，謂經三祇熏修也。果中根本無明，即業轉二識，故云心無有起。以無此二染為能熏，故境界隨滅。因即無明，緣即妄界，心相即六染。以無明滅，則前三不相應染盡；境界滅，則後三相應染盡。一切心相不出六染，故云皆盡。翻前妄心妄境，故得涅槃，以六染皆煩惱礙故。翻前無明成自然業，以無明為智礙故。

上通明還淨因果。

下別明觀行之人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以漸趨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。

此別釋真如所熏妄心，麤細還淨，約人以彰頓漸也。問曰：妄心熏習，應成染法，何以云成返流淨行？且論標妄心熏習，而釋云真熏者，何耶？答曰：此意最微，古今解者，但約觀行，至於妄心熏習之意，竟未發明，故未見作者之妙耳。以此章明標真如熏習，而此云妄心者，以前云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，則令妄

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但明內以真如為因，乃本熏也。次云妄心有厭，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乃新熏也。即是觀行以前云真如所熏妄心，通該五意，自有淺深，上但通說始終因果，然尚未及分別頓漸。今以受熏之妄心，返熏真如，則此能熏妄心，自有麤細二義，以明頓漸差別。若因受熏之事識發心者，故成二乘之機；若因受熏五意發心者，則成三賢十聖之機。然標妄心，乃已受真如所熏之妄心，今起觀行，返熏真如，殆非無明所熏之妄心也。微哉！

上明妄心熏真，如麤細不同。

下明真如熏無明，體用不同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自體相熏習、二者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義恒常熏習。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自信已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。

此明真如內外熏習，有體用二義也。言體者，即眾生無始以來所具無漏法性，乃本有之正因佛性，此本體也。而言相者，此即體之相，乃所具無漏功德之相，即所謂恒沙稱性功德也。言備有等者，謂此體相備有不思議之業用，在外能與一切無情作境界之性，名為法性，故法法皆真，乃外境也。內為即體之智，作所觀之境，即地上作有相無相觀，乃內境也。以具有體相不思議作用，恒常熏習之力，故能令眾生發心，厭生死，樂涅槃，知真本有，不假外求，故發心修行耳。意謂若不仗此本有真如之力，則眾生永無發心之時也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，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等入涅

槃。

此設問眾生等具真如發心修證不等也。然問意含有兩種差別之不等。一疑謂眾生既同稟真如，一性平等，如何有利鈍邪正信不信等無量差別之不等耶。二疑謂眾生同仗真如內熏發心，則當一時同信同修同證涅槃，如何有先後遲速無量差別之不等耶。以差別居中，義該上下，譯之巧耳。

答曰：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河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

此答意亦有兩種差別不等。一謂眾生固是同稟真如一性，但以根本無明內熏，厚薄不等，故機有利鈍邪正信不信等之差別也。二謂雖是一等無明內熏，其所熏成之煩惱，麤細不等，故修證有遲速之差別耳。恒沙上煩惱，所知障也，細而難斷，故取證遲。我見愛染，煩惱障也，麤而易斷，故取證速。是則信與不信，利鈍遲速差別，乃無明惑染之過，非真如之有差別也。

上約無明熏習不一。

下約外緣不一。

又諸佛法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

此約緣具闕，明不一也。佛性有三，謂正因、緣因、了因。然真如乃本具正因，佛性也；善知識助發，緣因也；因緣具足，方得開悟，了因也。如鑽木取火因緣，木中火喻正因，人力鑽取喻緣因，火出燒木喻斷證了因。

眾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等以之為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。

眾生本具佛性為正因，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說真如、所流教法為外緣。得此內外交熏故，斷惑證真則易；若一有所缺，則不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。

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此明因緣具足故成就道果之易也。謂修行者內仗真如勝因熏習之力，外有諸佛菩薩勝緣助發之力，故令速趣涅槃耳。示教利喜者，謂得開示教誨利益歡喜，此助緣之勝也。

上明自性之用。

下明真如之用。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差別緣，二者、平等緣。

此二種緣，乃諸佛菩薩已證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，隨眾生心感而應現，以悲願力作種種身形事業成就物機，以為發心求道眾生作外助緣，此法身之用，故為真如用也。以眾生所具本覺心體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，體同而用亦同，故眾生有發心之用，故感諸佛成就之用也。言差別平等者，在能感之機發心不等，故應有差別平等之不一，謂從事識發心者，則現隨類種種化身為差別緣，若從業識發心者，則現報身而為平等緣，隨其所感而應現也。

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，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為眷屬父母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冤家，或起四攝。

此略示差別緣相也。差別雖多，不出慈愛以攝之，居卑以事之，同類以益之，冤家以折之，四攝以攝之，五者而已。故若見其身，若念其德，以此五類而已。

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

此顯諸佛菩薩成就眾生作外緣者，無非出於無作大悲熏習之力，殆非有心而作也。此言化用之差別。

此緣有二種：一者、近緣，速得度故；二者、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、遠二緣分別。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行緣，二者、受道緣。

此明能化久近差別也。此二種緣通始終因果，故云久近。如佛於大通智勝佛時為弟子下，一乘緣種今乃成熟各得授記，此久緣也。如佛住世靈山所化之機，見佛新發心者為近緣，又為將來得度因緣，此通約時說。又經云：佛言：我今出世開示一切眾生，令未信者信，已信者增長。此增長緣。又云：各得生長。此受道緣也。若約位遠近，若二乘三賢增長者近，若十地佛果成就者遠，總約機說可以意會。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常恒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，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，見諸佛故。

此明平等緣也。謂諸佛菩薩，皆本願度脫一切眾生，故以同體悲智，恒熏不捨。以眾生乃諸佛心內之眾生，故念念熏習，未曾一念暫捨。故眾生但有能入三昧者，隨其夙習見聞，即於三昧中現身說法，令其成就。如普賢之現身，觀音之隨應，皆平等緣也。

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、二乘、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；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

此合明能熏真如體用平等，而所熏之機有差別也。以凡夫二乘初發心菩薩，但依意識熏習，發心者淺，唯依信力修行，未能深入真如三昧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，未得自在智業與用相應，此差別在機。

二者、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，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此合明體用平等也。謂地上菩薩已證真如得無分別心，故得與真如體用相應者，以唯依法力任運進修，是故得與真如體用相應也。以真智照理故云法力，任運無功故云自然，以此智行熏習真如，故得滅無明惑而與諸佛體用相應也。以初地至七地與體相應，八地已後與用相應，以二乘三賢依六識比觀，故未得相應也。

上明染淨相資中，染淨熏習已竟。

下明染淨熏習盡不盡義。

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；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此總結染淨熏習斷不斷義也。謂染法無始有終，真如淨法則無始終。以無明染因依真而起，此則真如乃無始之無始也。及以真如熏習，無明斷盡成佛，此則無明滅盡時，法身顯現，而有不思議大用，無窮無盡。故染法有盡，而淨法無盡也。

前釋生滅門中，是心生滅因緣相已竟。

下釋體相用三大，以初標云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，至此乃釋也。

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、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，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

此言十法界，通以真如為自體相，即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由聖凡均稟，不屬迷悟，故無增減。以本自真常，無生無滅，廣博包含，染淨融通，故云滿足一切功德。

所謂：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

此下言性具功德也。常光朗照，無明惑染，暗不能昏，故云自體有大智慧光明，即是毗盧遮那法身真體。

徧照法界義故。

實智照理，理無不徹；權智鑑物，物無不窮。

真實識知義故。

以圓照忘緣，離諸根量，故云真實識知。

自性清淨心義故。

謂如來藏性永離惑染，故云自性清淨。

常樂我淨義故。

窮三際而無改曰常，在眾苦而不干曰樂，處生死而莫拘曰我，歷九相而不染曰淨。

清涼不變，自在義故。

永離熱惱，故曰清涼。四相莫遷，故曰不變。業不能繫，故曰自在。

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恒沙德相不異真體，故云不離。無始相續，故云不斷。等同一味，故云不異。以性相融通，一多無礙，理事交徹，染淨無二，故云不思議。法身本具，唯佛證窮，故云佛法。以無法不包，無所少欠，故云滿足。以能含攝無量性德，故云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初云總相大法門體，故結歸如來藏心也。

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

此執體疑相難也。

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

此答以即體之相，相不異體，故無分別。如大海水，同一味故，以唯一真故。以差別者，乃分別心也。真如永離能所分別，故無二耳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

既其真如體相不二，以何義故，說有如是差別耶？以依生滅業識，具有恒沙染法，故知轉染反淨，即有恒沙淨德差別之相也。

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而有妄心。不覺念起，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(以依無明妄心，染法反淨，故知真如有大智慧光明義也。)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，無有自性。(以動即妄想，妄即非真。妄無自性，動隨染緣。故知不動則是真實識知，離染真淨。)非常非樂，非我非淨，熱惱衰變，則不自在。(反此染法，即知真如有真常真樂真我真淨義也。)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

此云何下。廣顯示義也。謂真如本自不動無差別相，何從而知？但對心動即有如是恒沙妄染之相，反此不動則知具有恒沙諸淨功德也。

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，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此明淨法滿足義也。若心有起，則無明染法未盡，淨心未圓，則於心外尚有可念者，即是所少。今以一心圓滿，諸妄盡淨，則無量淨德即是一心，外無可念，性自具足，是名法身如來之藏，含攝無量淨德。以迷為識藏，則含攝無量染法。今返妄還源，故成無量淨德耳。

上釋相二大竟。

下釋用大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眾生相(此舉本大願也，即廣大心、長時心，舉悲智大方便也。如己身，悲深也。不取相，智深也。兼上亦不顛倒心也)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

此對果舉因，以明用大之本也。謂諸佛因中，以見一切眾生與己同一真如法身，愍其沈迷，故起同體大悲，願度一切，誓盡眾生界，不限劫數，因此修行六度，以為正行，教化眾生，無有疲厭，此廣大心、長時心也。所以不退者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見有眾生相故也。眾生如己身悲深，不取相智深，此二不顛倒心也。何以不取眾生相耶？以如實知眾生與己真如平等，此第一心也。故論云：廣大第一長，其心不顛倒。此諸佛因心也。

以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，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

此明因智滅惑，顯現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用也。謂此大用，法身本具，但向被無明障蔽不顯，今因智破惑，故乃得顯，而與真如等，徧一切處。以真如離相故，用亦無相可得。

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、智相之身、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

此問：何故用無用相？既無用相，何能利益眾生耶？答：以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離於施作，故無用相。但隨眾生機感，隨其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此所謂清淨法身，猶若虛空，應

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眾生心水淨，菩提影現中，故云用無用相。返顯若無機感，則唯是妙理本智，更無世諦生滅等相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依分別事識，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，以不知轉識現故；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

此下就因明果，以顯用相不同也。凡夫、二乘不知唯識，向計外塵乃六識分別，故見佛身亦從外來，以不知七識所現細相，故但見應身。麤相，即三十二相。應身，佛也。所謂變相觀空，所見三類分身之佛也。所以不能見細相者，以不知轉識現，故下報身即轉識所現也。所言依識見佛者，以佛真法身即眾生本覺真如佛性，今以內熏之因力故，眾生發心厭苦求佛，以六識受熏，識麤熏淺，故佛相亦麤耳。故此見佛約本熏說，非無因而現也。言細相依轉識現者，意顯無明雖迷真如而成業識，但一念不覺，尚未離真，以未和合，故未分能所。及至轉相，則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即變法身真智而為妄見，變真理而為妄相，為眾生之始妄見境界。今返妄歸真，從麤至細，斷至轉識，則本智現前，法身顯露。以智照理，則如來藏中自性功德一時顯現，所見佛身微細妙相乃知唯心所現，故不從外來。此蓋從本熏業識所現，故云轉識現耳。

二者、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

此明依轉識現報身也。此菩薩從十解初心，以本熏業識，作唯識觀，歷三賢十地，究竟三昧。心中所見佛身，乃報身細相，實唯心現，不從外來。而言用者，乃本覺真如自體之用，非外佛現身之用也。有作佛隨機現者，非此義也。以此中意，正約熏變之用故。(通覈上下文意，仍以佛隨機現為是。)

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

此舉依正二報，總顯所見細相也。此即華嚴盧舍那佛，身土自他無障無礙，等周法界，故離分際一真報境，所謂大火所燒，此土安穩，故云不毀不失。

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。

此結果，由因釋報身得名也。如是依正二報，皆由十度行熏，及本覺不思議內熏之功，以結顯因熏習義也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，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，故說為應。

此別釋應身非一，蓋隨類所見不同也。以六道見佛，各隨業感，其相不同。以見同類，故云非受樂相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

此別釋三賢所見，不同地上也。前云依業識，從初發意至究竟地，乃總說所見皆報身相，然其中亦有淺深，不無分滿，故此重明也。此明三賢發心，志斷無明，深信真如，但依六識分別比觀，但相似覺，故云少分見。以分別未忘，未證真如，不同地上，故云未入法身。

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。

此明地上所見報身，亦漸漸圓滿，至金剛後心，真窮惑盡，故云見之究竟。

若離業識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上言依業識見者，乃是報身，猶有所見，以未見法身故。今明若離業識，則見法身，以法身真體唯一真心，絕諸對待，了無色相能所，故云無有彼此迭相見故。蓋言可見者，雖是細妙，但屬修顯，從迷中返悟，故未離能所色相。此法身真體乃一心真源，不屬迷悟，不借緣生，自此天真為正因佛性，故結指為究竟極則。

問曰：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

此問明法身離相，不礙現相也。

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，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，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。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、無量報身、無量莊嚴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答：意以明法報冥一，色心不二，總顯一真無障礙法界，以歸究竟一心真源也。法身者，一心之異稱也。以心為萬化之源，故云法身。是色之體，故能現色。譬如虛空非色，而能出生色相。故云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也。以事攬理，成全空成色，故云色性即智性。故以色體本空，故說為智身，所謂色即是空也。以全理成事，故事即理。譬如虛空，徧至一切色非色處，所謂空即是色也。由理事不二，故色隨空徧，無有分齊。由無二無分，故身土自他無障無礙。故十方世界，無量菩薩之報身，依報莊嚴之國土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所以華藏海中，帝網諸剎，重重交羅。由理事無礙，故得事事無礙。此非心識所知，皆

是真如大自在用也。良由體周而用徧，皆一心真如之用。故論宗一心，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故解釋正義，而結歸於此。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故於生滅門中，究竟顯一心之極則耳。

前顯示正義中，大科分二：

初顯動靜不一，從一心真如者起，至此二門分別已竟。

下第二、會相入實，顯動靜不二。

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

此令觀生本無生，即生滅以入真如門也。

所謂推求五陰，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，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，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，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，入真如門故。

此示正觀為頓悟一心之妙也。謂一真法界，本無色心，何有五陰之眾生耶？良由最初一念不覺，是謂無明。以無明力，即變一心而為業識。依業識見相二分，以為色心和合，故有五陰之眾生。是則眾生五陰，皆因一念而有也。故今不必計眾生之真偽，但觀一念起處，本自無念。無念即無生，無生則眾生本無，又何有色心諸法耶？所以教令直觀無念，即當下頓入真如門矣。此觀無念一著，乃佛祖指示修行之的訣。故達磨西來，教二祖將心來與汝安。二祖云：覓心了不可得。六祖云：本來無物。以下諸祖，無不指示離念境界。故今參禪，不了無念之旨，更起種種玄妙思量，豈祖師西來意耶？不唯此論，即一大藏千七百，則總歸無念一語，無剩法矣。學者識之。

上顯示正義竟。

下對治邪執。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皆依我見，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，二者、法我見。

人我見者，計五蘊實有主宰，是佛法內初學大乘人迷教妄執，隨言執義者，非是外道等所起也。法我見者，計五蘊等一切法各有體性，即二乘所起也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？

此先明人我見有二種：一者、凡夫執五蘊以為實我，依之妄起邪執；二者、如來藏中有本覺義，執為能證，故云存我、覺我，此是菩薩所執。今云人我見，乃是凡夫初學佛法，聞前二門分別不解，離言隨語起執者，故皆以所聞佛法而言也。

一者、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，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。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，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此破妄執事空以為法身體也。以眾生不達法身無相之理，執佛色身為有礙之色質，故說法身猶如虛空，以破彼執。聞者不達，遂妄以頑空是如來性，此邪執也。云何對治？乃破之曰：虛空是其妄法，乃妄情徧計，其體不實，理本無也。何者？以此虛空乃對色所顯，徧計妄執為有，令心生滅，非法身也。何以虛空是妄法耶？以一切色法唯心所現，色本無也。若無色法而虛空亦無，何

以空色俱無耶？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，若離妄念則一切境界頓滅，則唯一真心無所不徧。此之謂如來法身廣大性智，非如虛空相也。

二者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，本來自空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此破真如涅槃為斷滅空也。以有不了世出世法假名非真，計為實有者，說畢竟體空，以破彼計。聞者不知破著之言，遂執言妄計真如涅槃為斷滅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上執虛空為法身，此執法身為斷滅空，皆墮空見者。

三者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此破執如來藏性同色心也。如有聞說如來藏性體具眾德，以不解本無差別，遂執如來藏同色心差別之法。此不善義，執真同妄也。云何對治？謂一切法本無差別，唯依真如隨緣而有，法法皆真，唯一真如，色心不二，元無差別，但因生滅染義示現諸差別耳。乃對妄翻染，說有差別，真如自性豈同色心差別耶？此破妄執如來藏同色心者也。

四者、聞脩多羅說：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，性

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無有是處。

此破執如來藏性有生死染法也。以聞說妄依真起，以不解隨緣之義，遂執藏性具有生死染法。此執真有妄染也。云何對治？謂如來藏從本以來，唯具恒沙性德，不異真如。以諸染法唯是妄有，本無自性，從來不與藏性相應。若使藏體果有妄法，則使證真息妄者，無有是處也。此二執藏性同色，心有生死染法，以不解隨緣妄執為實有者。

五者聞脩多羅說：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。

此破執生死涅槃有始終見也。以聞說依如來藏有生死涅槃，以不解故，遂執眾生有始，涅槃終盡，還作眾生。此由聞妄依真起，便謂真先妄後，故執眾生有始，復執涅槃有終，還作眾生，故起始終之見。云何對治？謂眾生因無明而有，迷如來藏。且藏性無有前際，況無明無始，豈有眾生始起耶？若說三界外有眾生始起者，即外道大有經中說，非七佛說也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而諸佛所得涅槃，但與之相應而已，豈有終盡耶？此上五見，乃凡夫有我見者，聞說佛法，以六識分別，不能離言得義，妄執言說，謬起此計耳。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，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此破二乘妄見，有生死可厭，有涅槃可證，為法我見也。以聞如來但說五陰無常，未說生死即真常，以說不究竟故，妄起此計耳。以生死涅槃為我所計之法，故云法我見也。

上明對治離。

下明究竟離。

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、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，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、非心，非智、非識，非有、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；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此明究竟忘言，總歸無念，妙契真如，以遣一往言說相也。以前染淨相待，對破空有等說，乃隨病設藥，皆是對待之說，未能究竟離言。今則藥病俱遣，能所兩忘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心智路絕，世出世法，一切皆非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，故畢竟不可說相，方為究竟離言，以顯真如也。於不可說，而有如上所說者，蓋是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，引導眾生，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故也。所以必欲離念者，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由前真如門云：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當知一切法，不可說，不可念，故名真如。又云：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故此解釋二門已畢，總明染淨相待，指歸離念真如，通遣一往言說相也。其旨微哉。

前對治邪執已竟。

下分別發趣道相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

此標章釋名，以釋立義分中乘義也。謂前一往所明真如生滅二門，統歸一心，諸佛證此以為菩提涅槃之道果，所謂大也。一切菩薩發心修行所趣向者，亦以此心為究竟地，所謂乘也。謂前已開解，非行不階，故今以行進趣解境，以取實證，非空解也。然所趣之行，發心雖一，而淺深不等，故須分別各有其相，故云分別發趣道相。由依解發行，行起解絕，故云道相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信成就發心；二者、解行發心；三者、證發心。

此標發心有三種相也。然此三種，通該五十一位，自有深淺不同，而皆云發心者，以發有不同。然信成就發心，十信滿心，初發心住，乃發起之發，亦是開發之發，以十住初心，三智五眼，一時開發故。解行發心，乃發行趣進之發，義該行向，順行十度，入十迴向位也。證發心者，乃登地菩薩，已破無明，發真如用，乃發用之發，故不同耳。
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。

此標問，明發心之人也。不定聚者，有三聚，謂正定、邪定、不定也。今不定聚，乃信前初發大心，而志未決定，或進或退，謂之毛道。凡夫謂心如空中之毛，故云不定聚也。謂此即天台五品觀行位人也。

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，欲求無上菩提。

此辨最初發心因行也。熏習者，以有本覺內熏，及外聞真如所流教法資熏，并前世所修諸善根力因緣合集，故發心厭生死苦，欲求涅槃。然此但能信業果，未入觀行，故當信前。

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；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；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故，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

此明由行緣資成信心住修習位也，得值諸佛發心之因也，經一萬劫修之時也，教令等發心之緣也。由此內因外緣故，得發決定信心入正定聚，以發正信是成佛之正因，從此永不退失。故下明不定。

若有眾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此明不定性人，內外因緣微劣，故有退失也。善根微少，乃內熏力微也。惑重德薄，或倒求人天，或冀二乘，故於大乘進退未決。供佛未萬劫，則時猶未滿，及遇緣不勝，以見佛供僧皆住色相，或遇師下劣，或非本心，如此因緣皆有退墮，以未入信心，不得決定故也。

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上明發心因緣，此正明所發之心也。一直心者，所謂心如絃直，可以入道，謂無委曲偏邪之相，由是正念真如，此即真如三昧也。以真如為二行之本，以具無漏功德，故為自利之本；觀眾生性同，故為利他之本；以知體具眾德，故樂修一切善行，修無修相，一一稱性，故為深心，為自利行本；以同體大悲，廣拔物苦，令得菩提，為利他行本。妙行雖廣，三心統收，故云略說三也。

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、佛體無二，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垢染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問：明理一惑異，故須眾善也。問：謂上說體相無異，是則唯念真如足矣，又何假眾善耶？答：以惑有眾多，故須眾善也。以稱理而修，故外淨妄染，內順真如。方便，即觀行也。

下明依上三心說四種方便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不住生死；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此依上三心，立四方便。先明直心正念真如，修無住行也。依真如起行，故為行根本。謂法本無生，離於妄見。依於大智，能斷煩惱，故不住生死，觀法緣合，業果不失。依大悲故，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，而不住涅槃。謂空有不住，二利齊修，故名無住行。以性本無住，故隨順法性而修也。

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勸請諸佛，以愛敬三寶滀厚心故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銷業障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此二、依深心修止作方便二利行也。言止方便者，謂未作之惡慚愧能止，已作之惡悔過不增，故云慚愧悔過能止。一切惡法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修離過行，此止持也。三者、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者，謂未作之善令其發起，已作之善令其增長。勤供養等即善根也，謂愛敬三寶等以增其信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三寶力護得銷業障以堅其信，謂性本離障故，隨順法性而修遠離癡障也。禮拜離我慢障，讚歎離毀謗障，隨喜離嫉妒障等，此作持也。

四者、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，徧一切眾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此依悲心修大願，方便利他行也。發願盡未來，度一切眾生，長時心也。使無有餘，廣大心也。皆令究竟涅槃，隨順法性，無斷絕也。法性廣大，平等無二，究竟寂滅，第一心也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；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，所謂：從兜率天退、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於涅槃。

此言發心利益也。以十住菩薩依比觀門故，得少分見法身，故八種利益。初住菩薩則能現八相成道，故能此事。

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此明揀異地上，以有微過故也。謂初住菩薩留惑潤生，以過去之業未曾決斷故有變易，及隨業分段微苦故非法身，以大願力所持脩短自在故不同凡夫業繫。

如脩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，令彼勇猛故。

此通權教也。問曰：此菩薩已離業繫，何以教中說有退墮惡趣者耶？答：非其實退，但為警初學懈怠者耳，非實退也。本業經中說：七住菩薩已前名為退分，若不遇善知識者，若一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，遇惡知識因緣退入凡夫，墮不善趣中。蓋權為恐怖初學耳。

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此歎實行也。以此菩薩既見法身，則知一切法即心自性究竟平等，知久遠劫不離一念，知一切法本來涅槃，故不怯弱，即顯彼經是權非實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

此明解行發心也。以前信成就，乃信滿入住，此由行滿入向，故云轉勝。以前雖修二行，猶在觀行入理，此則出真入俗，故轉勝也。下釋轉勝所以。

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。

此釋轉勝所以也。謂此菩薩始從正信，至十向滿心，經第一無數劫，則勝前一萬劫也。以修真如離相之行，則勝十善供佛敬僧著相行也。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，故云深解此勝相也。由深解法性，故順性而修。

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苦離嗔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；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；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此明所修離相之行也。梵語波羅蜜，此云到彼岸。言彼岸者，乃究竟真實際也。智論云：若修人天事，六度及二乘所修皆未離相。以未達三輪體空者，但云檀等度，未云波羅蜜。今稱般若法性所修一一離相故，得云波羅蜜一一皆到彼岸也。以知離慳等諸相故，稱性而修故，修無修相故。迴向文中真如相等，正顯離相之行也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。

此明證發心也。前三賢雖云順性，但是比觀，以無明未破，未能正證。今入初地，則分別二障已離，真如顯現，開發一心，以為正證，故云證發心，以發真如大用故也。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，此正證之相也。以依轉識說名境界者，此顯本智緣如，無能所相，心境一如，揀非轉識。後得緣如，變相觀空，有能所對待，故有境界。此真如離能所相，如智獨存，故無境界。唯一真如智，名為法身。

是菩薩於一念頃，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，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不依文字。

此下明真如勝用具有權實之德也。以正證真如，則十方法界平等顯現如在目前，自他身相如鏡交光，故一念能至帝網剎土，承事諸佛請轉法輪，以見一切眾生平等無二，故唯利益一切眾生，其所說法一真如心，故不依文字。此發真如不思議業用，權實並彰，故下云能示。

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。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，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此明依真如德用以彰權實之行也。先明權行，言為怯弱眾生懼佛道長遠，即為示現超地速成正覺，如法華龍女、涅槃廣額、華嚴善財是也。為懈慢眾生中路懈廢，故為示現經無數劫，如釋迦三祇行滿是也。又能示無數方便隨根調伏不可思議，此皆權智也。其實菩薩據其實行，則種性無間故根等，依真發心故發心等，所證真如故證亦等，以法性平等本無超過之法，以皆經三無數劫延促同時一際平等，亦無差別之相，但隨眾生見聞不同根欲性異，故示有差別，此實德不殊應機有異也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真心，無分別故；二者、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；三者、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此明地上雖有權實之用，以未究竟，故不同佛也。問曰：菩薩如是大用，豈非等同佛耶？答曰：以三種微細心相不同，故非佛

耳。一者、真心，無分別故，實智也；二者、方便心，權智也；三者、業識心，微細生滅相也。謂此菩薩雖有權實二智，以異熟未空，尚有微細生滅，故此不同佛耳。

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

此明究竟果德也。以因窮果滿故，於色究竟天示成正覺，以彰現報利益，受佛位故，後報眾生利益故。此所謂業識盡者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，成一切種智也。色究竟天，乃色界頂天，佛佛成道，皆於此天坐蓮華宮，現最高大身，成等正覺，乃報身佛也。

問曰：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，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，如是境界不可分齊、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、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？

此問答以明離念境界，以顯一切種智也。種智者，謂一切智之種也。以能知盡虛空界極眾生心念頭數，一一盡知，是名種智。且虛空世界無邊故，眾生無邊，心行差別亦無有邊，如是境界難解難知。然無明既盡，絕無心想，云何一一能知而名一切種智耶？此以有思惟心測度不思議境界，故設此問也。

答曰：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，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徧，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無量方便，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此明離念境界唯證相應，非心識能知，得名種智也。言一切境界本來一心，故圓證此心，則眾生在一心中顯現，即眾生心念皆在

寂滅心中分明照了。但眾生以妄念自隔，不見如來之心，而諸佛如來既與眾生心平等無二，則無能所，離於見相，故無所不徧。以佛心真實無妄，則眾生心即是佛心，以自體顯照自心中一切眾生之妄法，故微細心念起滅頭數，乃至種種欲、種種憶想分別，無不分明，如鏡照像，故有大智用。所以而能有無量方便，隨根調伏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，殆非有心測度而知也。

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，一切眾生若見其身、若覩神變、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答曰：諸佛如來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無有作意，故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色像不現，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。

此問明法身大用常然，但以機有明昧也。問：若諸佛法身充徧，大用普周，云何世間多不見耶？答：如來法身大用常然，徧照眾生。但眾生心垢，無明暗蔽，故不見耳，非佛咎也。以鏡喻見不見義。華嚴經云：如來出世，譬如日光普照大地，有目共覩，獨生盲者不見。然雖不見，亦蒙利益。此中意貴在機，故如鏡耳。前文分別發趣道相，乃明入正定聚者依法修行之相，以結正宗以行成解之意，已明大乘義。下文復說修行信心分者，是特為未入正定聚眾生開示信心，令發正行，乃明起信之義。
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

來意上解釋正義以明大乘，此修行信心乃明起信，為發起未入正定眾生令生大乘正信，故有此來也。

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故，說修行信心。

此依前劣機發心不定，恐墮二乘，故特說修行信心之方便，令起大信，進趣正定也。此結前生後。

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略說信心有四種。

此徵起信行方便也。意謂前說四種方便，具明進趣修證矣。今者又說何等信心，如何修行耶？謂前已發正信者，但說三心四行，以信真如無別岐路故，即便進修。今機劣障重，必假多種方便，故說四信五門，以為調治之方。故須此門以引攝之，非重說也。

云何為四？一者、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

此標信本。以真如為信心之根，萬行之本，故先須樂念。前勝機已信真如，但云直心正念。今此劣機未發正信，故云樂念。

二者、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；三者、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；四者、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上信樂念真如，則內因殊勝。此信三寶，則信外緣增勝。以因緣俱勝，故常樂常念，心心不忘，則內外交熏，故令信心速得成就。以顯前退墮者，因緣俱劣故也。故末法修行，捨此因緣，無能發起正信矣。
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施門，二者、戒門，三者、忍門，四者、進門，五者、止觀門。

上四信心，總是發起之因，修此五門，乃助成之緣。前治寶喻，有多方便，故此四信五門，總該萬行，故特明之。前稱性修，此是專修。

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為說，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。

菩薩利生三檀等施，所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也。

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憒鬧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，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此明戒相也。然戒有多品，以三聚淨戒攝之，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。此不殺等，斷三業惡，攝律儀也；少欲知足，折伏煩惱，攝善法戒也；小罪生怖，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起過，攝眾生戒也；以自護戒相，不令眾生起罪，即攝眾生也。

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；亦當忍於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等法故。

此忍相也。以境有逆順，皆當忍之。忍他人惱，逆境也。利衰等八，通於逆順。得財名利，失財名衰。攻他之惡為毀，談己之善為譽。面揚其善曰稱，言刺其惡曰譏。逼身為苦，適意為樂。合其逆順，謂之八風。以此八境，能擊眾生心海，起貪瞋煩惱波浪。今能忍之，則八風不動矣。然忍有三種，謂生忍、無生忍、寂滅忍。此生忍也。

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強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

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此明進相也。先令善心不懈，立志堅強，以為精進之本。當念下，令思惟策進，修善無疲。復次下，對障重之機，示以除障方便。禮佛者，歸依最勝，請求加護，此除障總相。誠心下，別除四障：一、懺悔，除惡業障；二、勸請，除謗法障；三、隨喜，除嫉妬他障；四、迴向菩提，除樂三有障。不休廢者，總結能治。免諸障者，總結所治。由此四障，能令行人不發善行，不趣菩提，故四障治盡，善根增長也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雙現前故。

此釋止觀相也。六度應云定慧二門，今云止觀者，以在因曰止觀，在果曰定慧，今欲雙修並運，正在因行，故合為一門。言奢摩他者，義當空觀，今修止門，而云隨順空觀義者，意顯即止之觀，而正意在觀，謂由止以入觀也。天台立有三止三觀：一、謂體真止，當空觀，謂體合真空，諸緣自寂，一心朗照，萬法如如，故為即止之觀，故順奢摩他空觀義，此觀真如門，成根本智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等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者。二、方便隨緣止，當假觀，謂雖心境如如，不妨觀察生滅諸法因緣幻有，雖有而性常自空，故雖觀諸法因緣，不捨萬行，即一道常閒，故為即觀之止，故云順毗鉢舍那假觀義，此觀生滅門，成後得智也。三、息二邊分別止，當中道觀，謂居空而不捨萬行，涉有而一道清淨，二邊不住，理事齊彰，中道一心，朗然齊鑑，此融會空

有，妙契一心也。故由三止而成三觀，是則三觀一心，本無差別。今此中止觀，合明雙修，雖未明言三觀，而理實具足，以但了空假二門，則一心中道自顯，此為趣大乘之要門。故此五門，前四但是助成方便，而論意正在止觀一門，故下備顯修相。在天台大小止觀，義有多門，其修行之要，獨此論所明，最為簡要直捷，學者可不盡心焉。

下明修止觀之方。

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乃至不依見、聞、覺、知，一切諸想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想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

此廣明修習止觀行相也。而修心入定之方，備示於此住於靜處，捨外緣憒鬧處也。天台小止觀明入定之初，先學調身心息。此中端坐調身也，不俯不仰，故云端坐。正意調心也，不沈不浮，惺寂雙流，故云正意。以此不依氣息，故不調息耳。不依氣息，形色離身也；不依虛空，四大離世界也；不依見聞覺知，離心也。故古德教人參禪，內脫身心，外遺世界，只須離心意識，參出凡聖路，學離妄想境界求。故此皆云不依即脫也。一切諸想至念念不滅五句，的是用心方法也。一切眾生迷本真心，一向但依妄想用事。故今修習，以除想為最。故楞伽云：從上諸聖，轉相傳授，妄想無性一語為的要也。問曰：妄想無性，云何除耶？答曰：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。謂此一念者，乃直心、正念、真如之念也。方今用心，單提此一念為主，更無二念。以此一念觀照之力，但見妄想起處，隨即一念照破，當下消滅，更不容其相續。永嘉所謂斷相續心也。參禪之要，無越此一念者。此的示其要

也。亦遣除想者，謂遣除想之念也。初以一念除想，妄想既滅，即此一念，亦無容立，故亦須遣之。問曰：既云正念，又何遣耶？答曰：以此一念，特為遣想而立。以真心自體，本來離想，又何容念？以妄想無性，故非本來有。妄想既非本有，若立一念以待妄想，是又為資妄之本也。故此念亦無可立，以立處即真，故真妄俱泯，能所兩忘，乃名正念。以一念不立，則念念無生。若念念無生，則常光現前，寂照朗然，念念不滅矣。此參禪之的旨也。言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者，此示不善用心之病也。謂當一念觀照之力，更不隨妄想轉。若隨妄想外念境界，然後却纔以心除心者，此是以妄除妄，乃逐生滅流轉。如此用心，畢竟不離生滅妄想，實不善用心者也。故下云：若心馳散，即當攝來，歸於正念。謂纔妄想生處，即便照破，不隨他轉，即歸正念，不待隨心外緣而後攝也。故結示云：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不但外心外境，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。以念念不可得，故以內外心境，一切寂滅。如此念念熏修，自然體合真如，所謂即止之觀也。

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，久習溫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、不信、誹謗、重罪業障、我慢、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此示方便隨緣止也。謂止非常坐，故示隨緣修習，勿得暫替。以觀察既久，漸漸溫熟，其心自然安住真如三昧，煩惱漸伏，信心增長，即可速成不退也。如是三昧，但有能信肯行者，無不皆得，唯除不信障重我慢者，不能得入，此則非機，返顯唯以信得入也。故云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正此謂也。

復次，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若人修行，

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此結示止觀勝益也。言依三昧知法界一相者，法界即十法界，聖凡染淨差別之相也，安得平等？唯依真如三昧，總觀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此名一行三昧。以唯一真如，恒沙諸佛法界了無差別之相，故平等耳。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具有不思議大用故。若人修行，漸漸能得無量三昧也。

上修止觀竟。

下辨魔事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、外道、鬼神之所惑亂，或於坐中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

此明魔事破壞定心，略示其相，使知對治也。楞嚴具明魔事，依禪定中，五陰未破，而現有五十種，深淺不一。且云：或為天魔、諸惡鬼神、精魅魍魎，僉來惱汝；或汝陰魔、心魔，自作其孽。一一詳示，此但略說其槩耳。此言諸魔、外道、鬼神，蓋謂因中亦修禪定，以惡習邪見墮落此中者，故禪定氣分熏發，故現形作惱耳。言當觀唯心境界則滅者，謂雖外魔能撓抑，由自有惡習因定熏發，故於自識托彼外質，變影為害，故云唯心無外境界。若觀唯心，則自滅矣。

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若說陀羅尼，若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或說平等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，無怨、無親，無因、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

此習氣魔也。此魔蓋因行人多生親習佛法，執相未忘，或習空見以為究竟，貪求宿命知見故。今因定熏發於三昧中，故現此事。以本因不正，故令貪著世間名利之事，此正唯心變現也。

又令使人數嗔數喜，性無常準；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；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，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；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間種種牽纏，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

此煩惱魔也。此魔蓋由曾習外道三昧，未斷煩惱。今雖依佛法修行，以未入正定故，熏發宿習，現此事耳。

或復令人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，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此欲魔也。以眾生在五欲中，以食為命，故攝受欲食，多生貪著，夙習濃厚，從來未曾一念捨欲食也。故今雖在定中熏發欲習，以適悅身心故，深生愛著，故教令常應智慧觀察，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遠離也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、愛、我慢之心，貪著世聞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亦無懈慢，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；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此辯邪正，以示真修也。以外道依我愛見慢習氣而修，都成魔業，故內著邪見，外著邪欲，所謂錯亂修習故也。以真如三昧，

湛寂一心，忘能所，滅影像，離懈慢，滅煩惱，故修行者，未有不由此三昧，得入如來種性者。其餘世間諸禪三昧，皆著我見，與外道共，若非善知識調護，則墮外道惡見矣。故楞伽切誡遠離外道，當親近最勝知識也。

復次，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？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

以真如三昧妙契佛心，故為護念。

二者、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；三者、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以離惡習邪見故，離天魔外道之邪惑。

四者、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；五者、滅一切疑諸惡覺觀。

以深信自心，故離誹謗；習氣漸除，故業障微薄；直心正念，故滅疑正觀。

六者、於諸如來境界，信得增長。七者、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、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。九者、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、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滅損煩惱，不樂世間。十者、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六七、以得決定信故，信佛境界，離憂不怯。八、離我忘人故，不為他惱。九、煩惱滅損故，不樂世間。十、寂爾忘緣故，不為外動。六塵獨言音聲者，以入定時五根俱閉，唯耳根虛通，故音聲易動。今言不動，所謂入流亡所也。

上修止竟。

下修觀。

復次，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沈沒，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，遠離大悲，是故修觀。

心沈沒者，以向真如專於趣寂，故心易沈沒。故有二失：一者、懈怠不修則失自利，故下法相觀以治之，精進觀以成之。遠離大悲則失利他，下大悲觀以治之，大願觀以成之。

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

觀行有四：初法相，二大悲，三大願，四精進。初法相中四，此初無常觀也。

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

此苦觀也。

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忽如夢；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；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欻爾而起。

此無我觀也。過去無體難追，現在剎那不住，未來本無積聚，但緣集欻有，不從十方來。

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汙，無一可樂。

此不淨觀也。上四觀除四顛倒，可知。上法相觀竟。

如是當念，一切眾生從無始時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而不覺知，眾生如是甚為可愍。

此大悲觀也。以不知苦故，無厭苦之心，故苦亦無限。此可愍也，非深悲莫救。

作是思惟：即應勇猛立大誓願：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

此大願觀也。思惟同體故，誓救拔離分別同體也，盡未來長時心也，救拔一切廣大心也，得涅槃第一心也。

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、一切處所有眾善，隨己堪能，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。

此精進觀也。

唯除坐時專念於止，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、不應作。若行、若住、若臥、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、苦樂等報不失不壞；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此教四儀止觀雙行也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止也；即觀善惡因緣業果不壞，故廣修諸善攝化眾生，即止之觀也。雖念因緣業報，觀也；即念性不可得，即觀之止也。以此故居空而不捨萬行，涉有而一性湛然，是謂止觀雙修。

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是義故，是止觀門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此約對治以明止觀也。由凡夫貪著世間，二乘怖畏生死，故示即觀之止，令凡夫知世無常則不著世間，二乘知本真常故不怖生

死，故云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，此即觀之止治二過也。若修即止之觀，則治二乘狹劣之心令起大悲，亦治凡夫離貪著心，知世無常勤修眾善，故云對治二乘不起大悲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二過也。以是下。結止觀俱行共相助成。以凡夫能厭世間故勤修眾善，二乘不怖生死故能起大悲，此止觀相助故能不住生死涅槃，方能直趣菩提，此雙運之益也。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其心怯弱，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：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此為劣機，示防退方便也。謂初學眾生，未得正信，內心既劣，外缺勝緣，故懼退失。故如來設勝方便，攝護其心，謂專意念佛，求生淨土，以依佛保護也。即如念阿彌陀佛，得生西方，居不退地，是其行也。然淨土不退，約有三位：一者、如蓮花未開，信行未滿，此但約處無退緣，故名不退；二者、華開見佛，當信位滿足，分見法身，住正定聚，乃真不退也；三者、三賢位滿，得入初地，證徧滿法身，生無邊佛土，此當後位也。

上修行信心分竟。

下勸修利益分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，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，我已總說。

此結前生後也。以此論總攝如來廣大深法，上已具明，故云總說。

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，當持此論思量修習，究竟得至無上之道。

此下明信謗損益以勸修也。若有下總顯三慧之益。持即聞慧，思即思慧，修即修慧，三為能入故。如上所說一心二門，乃諸佛所證甚深境界，為所入故須修習也。

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此別顯聞慧利益也。以此論所明，一心真如，乃成佛之本。若信受不怯，故必紹佛種。

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

此別顯思慧益也。以十善有漏，此法一念信心，即成佛種，故不可喻。

復次，若人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，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，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，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

此別顯修慧之益也。謂依此論修，以稱性故，雖一日夜，則功德無邊。以法性無盡故，歎不能盡也。故結歎功德亦不能盡。

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，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毀謗，以深自害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

之種，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。

此舉毀謗之罪切誡勸修也。其有下。舉不信之罪以誡勸修。謂此論所詮乃諸佛慧命、三寶種性、眾生法身，故若謗而不信則斷佛種、絕三寶、害眾生法身，故害自害他罪報無量也。謂一切如來依此而證涅槃，菩薩因之而成佛，固當信而勿謗也。

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當知下。結信勸修也。謂諸佛既因此法而成佛，三世菩薩皆依此而修因，是故當必信而修之也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　我今隨順總持說，
迴此功德如法性，　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此總結迴向也。初句結義，次句結文，後二句迴向。言甚深甚廣甚大，即體相用三大之義，乃法界總相法門。今以萬一千餘言攝盡無餘，故云總說，所謂少文而攝多義也。然造論本欲為令眾生除疑捨執，故今迴向眾生普皆利益，欲令一切眾生發起真如正信，依之修習得成三昧，以趣無上菩提道果故也。所謂迴向三處，言法性乃真如菩提，普利一切乃眾生耳。

大乘起信論直解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